

[DOI]10.12315/j.issn.1673-8160.2021.22.082

共建共治共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探析

史佳莉

(中共白城市委党校,吉林 白城 137000)

摘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与现有的市场上长期存在的养老寓所模式有明显不同,其主要的服务模式目的不是为了取得盈利,其服务的要求主体主要是政府相关机构,提供主体主要是老年人所在的社区。根据我国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地方政府的福利供给负担尚处于较为有限的状态。而为了实现社会养老服务效果的提升,共建共治共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是一个值得探索的方向。文章介绍我国共建共治共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概念界定,分析共建共治共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改进,并探究其具体实施策略。

关键词:共建共治共享;社区居家养老;养老服务模式;养老模式概念界定;养老模式策略

在我国基层政府的福利供给负担能力有限的现实情况下,我国老年人口的持续增加和我国老龄化社会的逐步深入共同导致我国养老服务模式现状的不容乐观。在现有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下,我国的社区居家养老可以在基层制度、政府业绩导向、服务关系确定等方面予以改进,需要相关研究人员通过对社区养老模式的深入探究来妥善促进社区养老服务模式的良好功能的实现,从而促进我国社区居家养老事业实现良好发展效果。^[1]

一、共建共治共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概念界定

从社区居家养老的观念勃兴开始,很多地区都开始积极探索共建共治共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希望探求出有效的道路来切实应对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平衡养老服务和社会开支之间的差距,维护老年人的生存尊严。很多地区依托本地的养老服务特色,探究出独特的老年之家、养老服务中心等新型养老服务模式。但是基于养老服务群体的特殊性和行业的在社会公众眼中的半公益等特点,很多养老服务中心的营销渠道缺乏,具有特殊需求的人群对养老服务中心的探索不畅,很多从事养老服务的市场主体缺乏再生产或者产业扩大的能力,整体行业规模缺少继续增长的基础性支持。而且我国很多市场上的养老模式均属于舶来品,不能够适应我国独特的民众养老需求,很多养老服务单位在人员设置、资金安排、服务内容等方面也缺少规划,整体服务水平不到位,导致很多从事养老服务的市场主体的经营效果不够理想。针对我国养老产业发展效果不佳的现实情况,我国开始提出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希望能够依托社区组织,实现对老年居民的妥善照顾。根据国务院在2013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我国已经开始建设基本覆盖城乡居民全体的社区居家养老体制。伴随这一政策的出台和持续落实深入,各个地区也开始对共建共治共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进行探究,希望能够促进我国养老事业的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理论探索开始在学术界流行起来。李景伟认为我国社区养老的主要概念定义应该被确定为老人能够得到社区工作人员的一定程度照顾,以此实现自身养老需求。而王忠昊则认为社区养老范畴应该包括两层含义。在第一层含义中,社区养老的主要手段是通过对社区养老机构的建设与完善帮助实现老人在本社区的机构养老。在第二层

含义中,社区养老的概念范畴也包括对各种社区养老理念和模式理论的收集与总结,包括对已经被证明有效的社区养老模式的采用,包括对社区工作人员进行上门服务的养老模式的应用等。同时伴随社区养老服务模式的探索与逐渐普及,社区养老模式的问题开始表现出来,需要相关研究者根据具体的养老服务问题,深入研究现有社区养老服务模式的缺陷,改进养老服务模式以实现我国养老服务模式水平的提升。^[2]

二、共建共治共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问题改进

(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基层制度内容改进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基层制度的缺失导致社区养老服务的具体内容与流程等得不到确定,养老服务的水平呈现不可预期的变化特性,社区居家养老的现实效果得不到切实保证。制度是一系列的成体系被制定的规则的共同体。通过成体系的规则,规则制约下的社区养老机构的工作人员的行为模式被确定下来,工作人员的具体工作要求可以被工作者和养老老人同时完整掌握,养老机构的行为人的行为预期可以被明确得知。社区居家养老行为的不确定性得到削减,社会养老服务的总体成本支出得到减低。通观我国现有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实践,我国的社区居家养老能够通过具有完整的制度体系的改进来实现效果提升,尤其是基层制度体系。在缺少养老基层制度的情况下,社区居家养老的服务质量就得不到切实保证,养老居民也没有可以依据的救济措施来维护自身的养老服务权益。目前我国的养老服务模式已经开始向社区养老服务模式的方向进行转移,我国的社区养老服务的基层目的性和规范性可以通过对制度构建来提升。很多地区的社区居家养老的实践通过有效规划,减少了居家养老服务能力的提供与老人的养老需求之间的差距性,整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效果得到了提高。很多地区在实际构建社区居家养老体系的过程中,将开设居家养老设施和服务内容的工作以计划形式下发,由基层社区将具体操作的规定进行细化,整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实践效果因此得到提高。同时因为我国地区之间发展水平的差异,不同地区的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差异明显,地区之间可以通过养老服务合作来提高对老人的养老服务能力。^[3]

(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府业绩导向改进

目前我国的养老模式中的主流和主体依旧是居民的自我

养老或者是家庭养老,而社区居家养老模式主要针对的是无法自我或者家庭养老的人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运行实际上是对现有养老模式的一种补充。因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主导性力量不是社会主体,而是政府有关部门。政府部门的积极引导能够在保证经济产出不明显的前提下对老人做到良好的养老服务效果。因为政府的主导原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就需要采用绩效考核等方式来为政府的引导效果提供检验的机会。政府的养老服务倡导和具体工作需要得到工作业绩的支持。因此政府需要一套公平和科学的养老评价标准来评判社区居家养老的具体效果。目前我国社区居家养老模式尚处于探索阶段,政府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评价能力还需要得到锻炼与提升。因为政府既是社区居家养老模式的积极倡导者,也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具体监督者,因此政府工作人员应该将其不同的工作内容进行分割,保证对社区养老服务能力评价标准的严格性,进而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际效果进行提升。因为政府对社区居家养老的主导性作用,政府更愿意将资金投入社区居家养老的硬件领域,为社区养老服务提供场地、设备服务等。在此种情况下,老人养老的个体性需求可以通过社区服务来得到重视,很多需要提高服务能力的养老项目被归入到社区主体工作领域。社区居家养老的实际效果得到提升。^[4]

(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关系内容确定改进

首先,很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中的服务主体的界定日趋清晰。在政府的实际主导性之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开始出现并被逐步推广。政府是最重要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推动力量。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实际工作中,政府的力量开始与社区等主体的力量融合到一起,其不是单独作为一线参与单位来进行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构建与实践。目前阶段的政府服务的主要方式是通过对社会主体的服务能力的购买来实现。因此社区居家养老模式也被通过市场经营的方式来实现。在此理念影响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提供者就不单是社区自身,而还包括单独的社会主体。单独的社会主体有自身的利益诉求,其经营行为应该通过政府的参与实现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目的相适应。其次,很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具体服务对象确定更加清晰。因为我国老人养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往往还是社区老人的家人。政府和社区等养老服务只是一个后备性或者说辅助性力量。因此很多社区养老服务模式中缺少关于对老人健康状况的信息记录规则,社区或者说养老服务提供主体开始利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内人提高对老人信息的掌握,使得社区养老服务的对象性更加确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实际效果得到提升。^[5]

三、共建共治共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实施策略

(一)以福利政策作为社区居家养老的中心

鉴于我国老龄化社会的现实,我国的养老服务提供能力提升已经成为重要的国家战略。为了实现良好的老年人养老效果,国家应该逐步推广有利于老年人生活的福利政策,相关单位也应该在老年人福利政策的引导下实现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构建,保证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得到良好满足。同时在国家层级的养老福利政策内容之下,各个地方的政府部

门应该推行养老服务福利政策的实施细则,将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效果提升的有效策略予以实施,保证探究适合地区养老环境的具体社区居家养老方案,保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有效性。

(二)以多元主体作为社区居家养老的核心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核心服务提供主体不是单一构成的,多种服务主体的共同协作才能够实现对老人的妥善养老服务的提供。政府的养老服务支持能力是非常有限的。因此我国应该在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过程中坚持将多元主体作为社区居家养老的核心。社区居家养老的功能性提供需要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社会主体和市场主体等多方面的力量,将不同力量整合到一起,共同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效果的提升,政府职能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是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提供充足的资金与场地,监督具体的养老服务内容。而社会主体主要为社区居家养老模式提供配套措施,市场主体则为社区居家养老模式提供可行的经营路径。

四、结语

综上所述,我国的老年人口持续增加。除了自我养老和家庭养老之外,社区居家养老模式需要得到重视。相关单位应该在实践的基础上改进社区居家养老模式,促进我国养老事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侯冰,张乐川.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层次及其优先满足序列——以上海市斜土路街道为例[J].城市问题,2017,12:4-11.
- [2]姚虹,向运华.健康状况、空巢原因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以恩施市农村空巢老人为例[J].社会保障研究,2018,01:13-19.
- [3]侯冰.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层次及其满足策略研究[J].社会保障评论,2019,303:147-159.
- [4]王建云,钟仁耀.基于年龄分类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层次及供给优先序研究——以上海市J街道为例[J].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106:607-615.
- [5]龚俊杰.医养结合社区居家养老模式[J].中国老年学杂志,2020,4008:1777-1781.

作者简介:史佳莉(1982-),女,吉林白城人,大学本科,中级,科长,研究方向:公共管理。